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2號

上訴人 劉志力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3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407、31569號，111年度偵字第3789、3790、3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劉志力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其所具刑事上訴聲明狀僅泛謂其對原判決難以甘服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云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